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公司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推进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明确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 （二）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二）**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若干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四）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 **（五）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兼任工会主席。设有职工董事的，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议事规则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 **（一）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二）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因本次修订相应对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